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发〔2018〕31号

关于做好2018年上半年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各团委、团总支、直属团支部：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础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保证我校团费收缴的顺利进行，现就2018年上半年团费收缴工作安排如下。

一、关于团费的交纳

1. 共青团员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交纳团费。根据《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青发〔2016〕13号）和《关于落实〈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团苏委〔2016〕47号）文件精神，江苏省内学生团员按每月0.2元/人的标准交纳团费。

2. 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团费，自愿交纳者不限。

3. 团员除按规定交纳团费外，本人自愿多交不限。

4. 对不按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团支部应进行批评、教育；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按自行脱团处理。

5.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需经校团委报上级团组织审批。

二、关于团费收缴的注意事项

1.请各团委、团总支、团支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团费收缴工作，5月21日前完成。

2.请各单位按照学院团员人数足额将团费交纳至各学院团费财务处专用账户，5月25日前完成。

3.各单位需向校团委交纳2018年上半年(2018年1-6月，共6个月)团费，交纳学校团费比例为学院所收取团费的25%，即0.05元/人/月*团员数(见附件)，不直接交纳现金，经各学院团费账户将所上缴学校团费直接转入校团委指定帐户(帐户号：1443000523)，5月25日前完成。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

2018年5月10日